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自觉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每年在毕业生中评选一批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是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择业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毕业班学生不再参评学院院设奖学金中“优秀学生”评选，直接参与“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共分为两级：院级、省级，其中院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总数比例应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4%（优秀毕业生与优秀毕业生干部候选人按1:1的比例分配），省级优秀毕业生及省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名额由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一）院级优秀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修养。

2、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作用。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荣获过一次以上学院奖学金并曾获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荣誉称号，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积极参加学院各种活动，热心为班集体和广大同学服务。

5、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并依据自己的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

6、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在就业、考研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校期间对学院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院级优秀毕业生干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修养。

2、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作用。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担任学生干部，热心为班集体和广大同学服务，为班级建设做出过突出贡献。

5、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并依据自己的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

6、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在就业、考研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校期间对学院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期间为学院学生工作、党团建设等做出过突出贡献。

（二）在学科技能竞赛、科技开发与创新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三）积极参加公益性和社会实践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五）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边远省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评。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凡我院在册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以参加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陕西省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分别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及院级优秀毕业生干部中选出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审。

（一）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或指导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工作；评选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二）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提出候选人，并广泛征求全体同学意见后上报学生处，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三）院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荣誉证书由学院颁发，省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

干部的荣誉证书由省教育厅颁发。将获奖学生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优秀毕业生干部审批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干部，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出现其他问题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